

附件

**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
检查员从业行为规范
(试行)**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6年2月

目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管理方针	3
第二章 一般要求	3
2.1 职业素养	3
2.2 原则性规定	3
2.3 禁止性规定	4
第三章 通用从业行为规范	5
3.1 日常行为规范	5
3.2 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6
3.3 装箱检查行为规范	7
3.4 培训行为规范	9
3.5 应急行为规范	9
第四章 特殊从业行为规范	10
4.1 包装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10
4.2 固体散装货物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10
4.3 液体散装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11
第五章 行为管理	12
5.1 评价方法	12
5.2 管理措施	13

引言

危险货物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特性，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采取特别防护措施。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关键主体，规范“两员”从业行为是保障货物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防治船舶污染的重要举措。

“两员”应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恪守“准备要精心、操作要细心、工作要专心”的安全要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执行从业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规范旨在为“两员”有效履职提供指导，增强“两员”安全意识、规范“两员”从业行为、提升“两员”履职能力，保障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

1.2.2 “两员”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管理形成的成熟经验。

1.3 适用范围

1.3.1 本规范适用于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及其从业单位。

1.3.2 本规范明确了“两员”履职的一般要求、通用从业行为规范、特殊从业行为规范及行为管理要求，规定了“两员”从业单位对“两员”从业行为的管理要求。

1.4 管理方针

1.4.1 从业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遵守本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两员”从业行为管理。

1.4.2 “两员”应在遵守本规范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履职、规范操作，提升本质安全和从业素质水平。

第二章 一般要求

2.1 职业素养

2.1.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

2.1.2 具有牢固的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1.3 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2.1.4 具有严谨的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1.5 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坚持学习，积极进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1.6 具有高度的职业认同，融入行业文化，服务行业发展。

2.2 原则性规定

2.2.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遵守海事信用管理相关规

定，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保密规定。

2.2.2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合规履职。

2.2.3 熟悉¹岗位职责和任职作业环境。

2.2.4 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注意事项。

2.2.5 如实填写及保存有关记录。

2.3 禁止性规定

2.3.1 严禁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简称“船报”）、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简称“货报”）或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过程中出现欺骗、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违法行为。

2.3.2 严禁冒用他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办理船报、货报或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3.3 严禁将本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业务账号²转借、出租或者转让他人使用。

2.3.4 严禁未到集装箱装箱现场开展检查即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3.5 严禁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2.3.6 严禁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

2.3.7 严禁将一种危险货物瞒报为另一种危险货物运输。

¹ 熟悉指对所列知识的定义、涵义及内容有概括的认识，知道基本术语、理论和方法，能够依据知识内容做出基本的判断。

² 在办理船报、货报或开展集装箱装箱业务时使用的海事信息系统账号。

2.3.8 严禁未按规定将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如实告知承运人。

2.3.9 严禁对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妥善包装的危险货物，以及未设置明显危险品标志和标签的货物，进行船报、货报或装箱。

2.3.10 严禁在进行船报、货报或装箱现场检查期间擅离职守，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项。

2.3.11 严禁带病上岗，疲劳工作。

2.3.12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3.13 严禁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通用从业行为规范

3.1 日常行为规范

3.1.1 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按照从业范围进行操作。

3.1.2 熟悉船载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危害性及污染预防和应急措施。

3.1.3 掌握³船舶运输安全与防污染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标准规范，船报、货报及装箱现场检查的要求。

3.1.4 熟悉从业所在地有关水路运输危险货物管理和“两员”

3 掌握指对所列知识的定义、涵义及内容有完整准确的认识，熟知理论、规定及方法或用法，熟知不同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能够依据知识内容做出准确的判断。

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

3.1.5 熟悉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规定，严格遵守考勤、作息制度和劳动纪律。

3.1.6 熟悉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1.7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实施检查。

3.1.8 与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或者不再从业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3.1.9 向从业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3.1.10 对从业单位未整改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举报。

3.2 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3.2.1 掌握所办理船报、货报危险货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3.2.2 熟悉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未列明的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管理要求，以及其运输条件的确定程序。

3.2.3 确认船报、货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3.2.4 核查船报、货报材料与实际货物的一致性，严禁虚假

船报、货报。

3.2.5 办理电子船报、货报应当按要求提前正确完成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报送。

3.2.6 掌握船报、货报格式要求，严格按照正确格式填写。

3.2.7 校核录入的信息，确保填写信息与船报、货报材料完全一致，不遗漏，不篡改，禁止谎报瞒报。

3.2.8 遵守船报、货报的时限要求。

3.2.9 关注船报审批进度，及时查询申报结果，将结果告知相关方。

3.2.10 对需要核销的包装检验合格证明，应在核销栏中如实标注日期、出境数量和结余数量。

3.2.11 对船报、货报退回补正的，做好分析并梳理错误原因，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3.2.12 船报、货报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或撤回手续。

3.2.13 做好相关材料留档。

3.3 装箱检查行为规范

3.3.1 熟悉并严格落实装箱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装箱单位工作要求。

3.3.2 掌握并严格执行《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各项规定。

3.3.3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3.4 根据装箱前制定的装箱方案、系固方案和积载计划，督促装箱作业人员按照装箱方案、系固方案和积载计划操作。

3.3.5 指导装箱作业人员在符合安全作业条件、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光线或照明良好、地面平整清洁的作业环境中开展作业。

3.3.6 核实作业危险货物的相关资料齐全，且与实际货况、装箱信息一致。

3.3.7 核实集装箱适合装载相应的危险货物，确保集装箱检验合格，主框架完整且箱内外状况良好，不存在破损、破漏、渗漏等不适合装运的情况。

3.3.8 认真开展对拟装货物集装箱的作业前检查。

3.3.9 仔细核查拟装箱危险货物包件的适运状况。

3.3.10 核实危险货物包装及集装箱粘贴的标志、标记、标牌合规。

3.3.11 在现场直接指挥或监控装箱作业，对装箱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3.3.12 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敦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3.13 按规定对装箱过程进行正确拍摄、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文档。

3.3.14 装箱作业完毕后正确填写、签发规定格式的《集装箱

装箱证明书》，并由其从业单位在《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上签章确认。

3.4 培训行为规范

3.4.1 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制定“两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规范“两员”从业行为。

3.4.2 从业单位要主动跟踪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培训计划和内容。

3.4.3 从业单位应当对所组织培训的结果开展评估，确保培训成效，并妥善保存培训记录至少两年。

3.4.4 “两员”应接受相关培训，并根据实际从业需要，有权向从业单位提出强化履职能力的特殊培训需求，从业单位应予以支持并开展相应的培训。

3.5 应急行为规范

3.5.1 熟悉危险货物的危害性质、安全防护要求和应急预案。

3.5.2 了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和处理原则，及时报告险情、事故等情况并按规定执行应急程序。

3.5.3 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章 特殊从业行为规范

4.1 包装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4.1.1 熟悉包装危险货物的基本知识，包括危险货物分类、包装导则、特殊规定、积载隔离、包装构造和试验要求等。

4.1.2 掌握货物托运和运输单证相关知识，包括运输信息、集装箱/车辆装载证明、装船所需的单证、相关禁运要求等。

4.1.3 熟悉包装危险货物适运、船舶适装、码头适靠要求。

4.1.4 掌握未列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危险货物一览表、《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或《危险化学品目录》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运输条件的鉴定要求及程序。

4.1.5 熟悉货物积载隔离要求，提前确认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详细配载图等信息，及时将上述信息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4.2 固体散装货物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4.2.1 熟悉固体散装货物的基本知识，包括分组、分类、危害特性、装卸和运输的一般预防措施、人员和船舶安全的一般要求、安全适运性评定要求、相关禁运要求等。

4.2.2 熟悉 A 组固体散装货物的有关知识和运输要求，核查货物适运水分极限、水分含量检测报告等材料。

4.2.3 熟悉散装固体废弃物运输、固体散装货物残余物与洗舱水管理的有关要求。

4.2.4 熟悉固体散装危险货物适运、船舶适装、码头适靠要求。

4.2.5 掌握未列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货物分组、分类及运输条件的评估程序和要求。

4.2.6 熟悉货物积载隔离要求，提前确认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详细配载图等信息，及时将上述信息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4.3 液体散装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行为规范

4.3.1 熟悉散装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散装液化气体基本知识，包括定义、特性、分类、禁运等要求。

4.3.2 了解散装液体化学品添加剂/抑制剂相关知识。

4.3.3 熟悉液体散装危险货物适运、船舶适装、码头适靠要求。

4.3.4 掌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附录 I 油类清单、按照油类管理的其他散装液体的相关规定。

4.3.5 掌握《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未收录的货品评估要求，《船舶载运散装液体物质分类评估管理办法》货品分类评估的有关要求，以及《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8 章不适用本规则的货品名单中的相关规定。

4.3.6 掌握《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未收录的货品评估要求，以及未在《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9 章中列出的散装液化气体评估相关规定。

第五章 行为管理

5.1 评价方法

5.1.1 情绪不良

5.1.1.1 “两员”向从业单位报告家庭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个人情绪的重要情况。

5.1.1.2 从业单位通过沟通，了解并掌握影响“两员”从业的情绪异常情况。

5.1.2 身心不适

5.1.2.1 “两员”向从业单位及时报告心理和身体不适情况。

5.1.2.2 从业单位通过沟通，了解并掌握影响“两员”从业的心理和身体异常情况。

5.1.2.3 从业单位通过 CCTV 等方式观察影响“两员”从业的身体异常情况。

5.1.3 行为不当

5.1.3.1 “两员”向从业单位及时报告从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行为。

5.1.3.2 从业单位通过 CCTV 等方式观察“两员”从业中的不良行为。

5.2 管理措施

与“两员”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采取有效的措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保障“两员”合法权益、保证“两员”规范履职。

5.2.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两员”从业行为，定期对制度有效性进行评估和修订，根据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5.2.2 建立“两员”劳动保障制度，按照劳动合同要求，保障“两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依法为“两员”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

5.2.3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2.4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两员”从业教育培训和知识更新，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包括公民道德、职业素养、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岗位技能、应急救援等，督促“两员”自觉遵守行为规范。

5.2.5 采用适当方式对“两员”擅离职守、违规操作等不当行为进行常态化监控和检查，及时处置，督促“两员”有效履职。

5.2.6 保持与“两员”的良好沟通，及时掌握“两员”家庭重大事项以及“两员”身心健康状况的信息。

5.2.7 建立“两员”个人档案，对“两员”身心健康状况、违法违规行等等进行连续记录、分析和评价，做出相应的处置，保证“两员”适任。

5.2.8 采取有效方式对“两员”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激励和惩戒，包括年度考核、通报表扬、评先评优、晋升晋级、限制上岗、待岗培训、纪律处分、辞退等。

5.2.9 落实“两员”管理制度，协调资源保障。

5.2.10 及时报送“两员”任解聘信息。